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检察院和旗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1、在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确定检察工作思路，部署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 2、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旗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负责旗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旗党委管理和考核旗检察院机关干部，提请旗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负责旗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旗委、旗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旗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土右旗人民检察院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

（一）土右旗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院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一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我院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总编制数 42 人，所占编制为政法专项编和行政编。年末现实有在

职人员 39 人，均为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

(二) 土右旗检察院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土右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36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1513 万元减少 147.3 万元，减少 9.7%，减少主要是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该笔经费 2023 年安排。

支出预算 136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1513 万元减少 147.3 万元，减少 9.7%，减少主要是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该笔经费 2023 年安排。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3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2.21 万元，占比 99.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3.49 万元，占比 0.3%，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3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21 万元，占比 74.19%；项目支出 352.49 万元，占比 25.8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设备采购、办理案件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6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47.3 万元，减少

9.7%，减少主要是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该笔经费 2023 年安排。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类) 1178.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9.37 万元。主要用于 土右旗检察院日常行政运行、办案费用、设备采购支出。其中：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 8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79 万元，增加 18.82%。变动原因：2024 年聘用书记员经费及编外聘用人员经费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入行政运行中，故经费增加。

(2)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 35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16 万元，减少 43.11%。变动原因：2024 年聘用书记员经费及编外聘用人员经费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入行政运行中，故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8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9 万元。主要用于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干警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年初预算 55.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 万元，减少 6.14%。变动原因：2024 年我单位人员较上年减少，导

致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 万元,减少 6.14%。变动原因:2024 年我单位人员较上年减少,故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 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社保医疗等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2 万元,减少 4.3%。变动原因:2024 年我单位人员较上年减少,导致医疗保险缴费等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2 万元,减少 5.85%。变动原因:2024 年我单位人员较上年减少,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6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人员较上年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接待因公务来我院办理事务干警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13.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4.32 万元、津贴补贴 341.11 万元、奖金 39.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25.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2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预算 8.4 万元，手续费预算 0.2 万元，水费预算 1.53 万元，电费预算 8 万元，取暖费预算 16.8 万元，差旅费预算 4 万元，维修（护）费 5.17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 万元，工会经费 8.75 万元，福利费 10.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26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安排项目 1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223.9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223.9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我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35万元，比上年增加0.92万元，增加0.94%。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主要用于足额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生的检察设备保障费、检察办案场所工程建设等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等，执法执勤车辆9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合计352.49万元，其中专项资金项目349万元，部门预算项目资金3.49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3个，公开绩效目标1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49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

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

